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世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賴世露於104年0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3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10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息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載方式計算之機動利率計算給付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，應再加計給付違約金，惟債務人自113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息。

(三)再債務人又於104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9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4日至109年11月10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利息亦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
書所載方式計算之機動利率計算給付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，應再加計給付違約金，惟債務人自113年0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息。

(四)嗣雙方於106年06月13日就前開兩筆借款餘欠共計344652元，利息改訂年息利率百分之六固定計算，並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21年07月10日止，仍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180期分期清償完畢；渠料債務人僅繳付前開二筆借款之部份本息後，陸續未依約清償，已然毀壞其還款承諾，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加速條款所載之約定，債務人前開所有借款業已全部視同提前到期，應即全部清償為是。

(五)經聲請人催討本件債務無效果，債務人合計尚欠聲請人本金222289元及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金錢債務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影本乙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息明細均影本各貳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67號

01 利息：

0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6950元 | 賴世露   | 自民國113年1<br>1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六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5339元  | 賴世露   | 自民國113年0<br>4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六 |

03 違約金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6950元 | 賴世露   | 自民國113年12<br>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按月(期)固定加計新台幣1,000元<br>整，並以3期為限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5339元  | 賴世露   | 自民國113年05<br>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按月(期)固定加計新台幣1,000元<br>整，並以3期為限 |